

報 告 書

REPORT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报 告

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71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 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71 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凯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结合凯乐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相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凯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凯乐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冠涛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2,100,875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1,009,999,991.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189,999.83元（含增值税1,029,6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809,991.42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缴存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支行开设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70160078801900000002账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88,171.88元（含增值税588,009.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6,05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额
1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61,805.00	43,805.00
2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28,006.00	12,406.00
3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30,080.40	12,535.80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30,256.80	29,462.90
	合 计	150,148.20	98,209.7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246,214,147.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438,050,000.00	61,585,147.42	61,585,147.42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124,060,000.00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125,358,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294,629,000.00	184,629,000.00	184,629,000.00
合 计	982,097,000.00	246,214,147.42	246,214,147.42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